

# 医 优 则 (2023 )

## 分 公 (S<sub>s</sub>=S<sub>c</sub>+S<sub>x</sub>+S<sub>a</sub>)

一、加分					
	公	别	内	分	
1	习 Sc=Sc <sub>1</sub> +Sc <sub>2</sub> ≤20	(Sc <sub>1</sub> )		= *10%	养 划 以 一 80分以上且 不 ( );
		(Sc <sub>2</sub> )	CET-6 N2 / (TOEFL) ≥85分/ (IELTS) ≥6.0	=CET-6分 /7.1*10%; N2=70*5%, N1=80*10%; (TOEFL)分 /1.2*10%; 分 *11*10%。	, 供 件
2	S <sub>x</sub> =(S <sub>x1</sub> +S <sub>x2</sub> +S <sub>x3</sub> +S <sub>x4</sub> +S <sub>x5</sub> )/(S <sub>x1</sub> +S <sub>x2</sub> +S <sub>x3</sub> +S <sub>x4</sub> +S <sub>x5</sub> ) / 中 分*60≤60	(S <sub>x1</sub> = 分× ×作 位 ”	SCI	= “ 分× ” 1. 分 (Article): 10分(一区); 8分(二区); 6分(三区); 4分( 区); Review 分 50% , letter 分 25% 。 ( 、 、作 位 以 出具 为准)	1. 以 中医 (不 加任何二 单位, )、 中医 为 一单位, 一 作 (不 共一)公 SCI (中 分区, 刊 ) , S <sub>x1</sub> 分; 2. 其余 作 不再 分 3. 刊 (online ) 。
			T1	30分/ , 15分/ 。	以 中医 (不 加任何二 单位)、 中医 医 为 一单位, 一 作 加 分, 其余作 不 加分。
			CSSCI、北	20分/ , 10分/ 。	
			、一 刊 ( 《 中医 》 ( 、 )、《中 与临 》 、《中医	10分/ , 5分/ 。	
			会 ( 以 上)	3分/ 。	
		S <sub>x2</sub> = + + +	以上	人: 20分; 主 前五: 10分, 主 前十: 5分。	作 为 人 主 助 , 任 务 书 中 列 入 单 不 于 加 分 ; 加 分 为 , 加 1 。
		以上	人: 10分; 主 前五: 5分。		
专 S <sub>x3</sub> =主 +副主 +	主	20 分/ ;	专 出 , 供 专 、 件; 习 册、 不 分。		
副主	15 分/ ;				
		10 分/ 。			

				3分/	
		专利Sx4= 专利	专利 (不 专利)	1: 加 10 分/ ; 前 3: 加 5 分/ ; 前 5: 加 3 分/ 。	以 中医 (不 加任何二 单位)、 中医 医 为 一 单位, 一 人加分。
		Sx5= + + +		一 : 20 分/ ; 二 : 15 分/ ; 三 : 10 分/ 。	以 中医 (不 加任何二 单位)、 中医 医 为 一 单位, 与 动, ( ) 前三 人 分) 励不 以 划分 , 、 、 、 分别加 8 分、 6 分、4 分、2 分 。
				一 : 15 分/ ; 二 : 10 分/ ; 三 : 5 分/ 。	
				一 : 10 分/ ; 二 : 5 分/ ; 三 : 3 分/ 。	
				一 : 5 分/ ; 二 : 3 分/ ; 三 : 1 分/ 。	
		动Sa1		1. (3个 以上) : 8分, 交 : 4分; 3. 作为主 人 : 以上 10分/ , 6分/ , 3分/ ; 4. 加 以上 交 : 4分 / , 加6分/ , 加 动 交 : 2分/ , 4分/ ;	: 交 交 、 主 供 关 书。
			+ + + 励Sa2=		一 : 20 分/ ; 二 : 15 分/ ; 三 : 10 分/ 。
		+ + + 动 Sa= (Sa1+Sa2+Sa3+Sa3) *20%≦20 : 动 加 分 不 100 分		一 : 15 分/ ; 二 : 10 分/ ; 三 : 5 分/ 。	2、 励 不 别, 以 励为准, 励不 以 划分 , 、8分、6 分、3分 、 优 6分 分, 优 3分 分, 十 佳 、优 不 加分 内, 为协会 分 别分值 减半 ;
				一 : 10 分/ ; 二 : 5 分/ ; 三 : 3 分/ 。	
				一 : 5 分/ ; 二 : 3 分/ ; 三 : 1 分/ 。	
				一 : 5 分/ ; 二 : 3 分/ ; 三 : 1 分/ 。	

	动Sa3	党	以 一作 公 党 : 10分	1. 加分 供 关 ; 2. 加分 仅 于列 中 列出 , 其余 别 不 于加分 ;
		党	作为 人 以上 党 : 10分	
			/ 优 共产党 、 优 党务 作 : 10分	
		务	加 义 务: 务 5 分, 不 5	
	Sa4		会主 、 副主 、 ; 、 副 ; 党 书 、 副书 ( 党 书 为 , 副书 书 务加分)、 书 、 党代 : 12分; 会 、 党 : 8分; 其余任 位不再加分。	1、 、 、 任 个 务 , 则, 位 50% 分; 2、 加分不 20分。